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意向，由于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指定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丙方”）与厦门市政府指定的出资方（目前尚未确定，以下简称“厦门指定出资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项目公司，由合资项目公司在厦门投资建设“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19年8月12日，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甲方”）、厦门天马共同签署了《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本项目厦门指定出资方尚未明确，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暂无法判断，若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进展触发关联交易的条件，公司将依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根据目前已知信息，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根据后续进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二、协议签署方情况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 （二）协议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 1、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市政府派出机构）

办公地点：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9楼

负责人：黄晓舟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厦门火炬高新区”）创建于1990年，是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也是全国三个以“火炬”冠名的国家高新区之一。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国家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等“国字号”牌子，是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核心区。

立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厦门火炬高新区坚持跨岛发展，建成了包括火炬湖里园、厦门软件园（一、二、三期）、厦门科技创新园、火炬（翔安）产业区、厦门创新创业园、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在内的“一区多园”产业发展大平台。重点发展壮大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电力电器、软件与信息服务、集成电路、LED等产业链（群），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新材料、新能源和数字文化创意等新兴特色产业链（群），成为福建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聚集各类企业6000多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近800家，占厦门近五成。建设各类创新平台100多个，其中国家级孵化器3个、国家级众创空间18个。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102135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 433 室

注册资本：8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合作出资成立合资项目公司并由合资项目公司在厦门投资建设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内容：于厦门建设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基板尺寸1500mm\*1850mm），设计产能为月加工柔性显示基板48千张；
- 3、建设周期：预计30个月；
- 4、项目总投资：拟总投资不超过4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480亿元（预计数），其中项目资本金270亿元，厦门市政府指定的出资方出资85%，共229.5亿元；丙方出资15%，共40.5亿元，剩余约210亿元由合资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 （三）甲方代表厦门市政府承诺

为提升合资项目公司竞争力，打造行业领先企业，厦门市政府承诺给予合资项目公司相应优惠政策支持与政府服务。

#### （四）其他重要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经各方履行下列程序后生效：

- 1、协议各方履行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本协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 四、本次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目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布局新型显示技术，柔性 AMOLED 是公认的高端新型显示技术。此次合作出资成立合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柔性 AMOLED 产能，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满足市场上柔性中高端产品供应需求，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2、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合作出资成立合资项目公司在厦门投资建设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小尺寸高端显示特别是AMOLED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把握AMOLED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加速实现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此次通过和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合作，将充分发挥当地政府在政策支持、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优势，将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本项目厦门指定出资方尚未明确，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暂无法判断，若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进展触发关联交易的条件，公司将依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